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時間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2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0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經了解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配售招股過程中所顯示有意認購之數額後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售股建議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之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定價時間仍未達成定價協議,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表有關發售價,以及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之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超過1.2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00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

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525.3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1.2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售股建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聯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可予終止之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文第1及2段所述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上「退回款項」一段。

此外，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之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合共91,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中81,9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餘下9,1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則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照下文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之優先權或權利。

股份發售乃提呈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建議之安排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之發售股份，但僅可獲分配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其中一項項下之股份，而非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售股建議、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8%（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81,9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指定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司。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並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之個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分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確定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以及確定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事項表示興趣。

配售有待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售股建議之安排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必須在所提交之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配售事項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作出者)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務請留意,倘申請人所作之有關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真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為方便分配起見,公開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內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內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內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假如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發來自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最多9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僱員股份」)(佔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之10%)可供本集團之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優先基準認購。

有效申請的僱員股份將就僱員股份的申請認購數目按比例方式分配(以最接近之一手股份為單位);若沒有足夠僱員股份供按比例方式分配,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如果進行抽籤,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僱員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股份的申請人為多。僱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原則分配,而非按申請認購僱員股份僱員之職級或服務年期分配。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100%僱員股份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27,300,000股，佔發售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自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36,400,000股，佔發售股份之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自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45,500,000股，佔發售股份之50%。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如有需要），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新鴻基投資服務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惟未獲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超額配股權

就售股建議而言，本公司將向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第30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13,6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以其他方法應付上述超額配股，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與 Huge Treasure 之借股安排或兩種方法並用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方法。上述任何在二手市場購股之行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13,65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售股建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表報章公佈。

穩定市價

穩定市價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之一種做法。為穩定證券之市價，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穩定市價一般不會超過發售價。

就售股建議而言，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之水位之上。可作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13,65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之股數。此類穩定市價行動或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補足超額配股情況，方法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股或通過與Huge Treasure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解決。然而，新鴻基投資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則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之司法權區進行，為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監會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價格穩定）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價期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部分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之任何事情，

純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滑。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市價行動採取全部或部分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滑：
 - (i) 分配較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之股數為大之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算所有根據(a)段建立之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之任何股份，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之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新鴻基投資服務就穩定市價行動可建立股份好倉；
- 新鴻基投資服務持有股份好倉之程度及時間不定；
- 新鴻基投資服務清算上述好倉所可能造成之影響；
- 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價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30日（已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以至其價格均會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之價位；及
- 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低於發售價或以下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之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之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售股建議而言，新鴻基投資服務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13,650,000股額並補足上述超額配股，方法為行使購股權，在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與借股安排或各種方法並用解決。尤其是，就補足上述超額配股而言，新鴻基投資服務可向 Huge Treasure 借入最多13,65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本公司及 Huge Treasure）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及 Huge Treasure 授出豁免，批准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之規定而限制主要股東於新上市後售出股份，以便 Huge Treasure 在以下條件下訂立及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 借股協議僅會由新鴻基投資服務執行以解決配售中之超額配股情況；
- 向 Huge Treasure 借入之最高股數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數；
- 如此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日子（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 Huge Treasure：(i)超額配股權可行使其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之日；
- 借股協議將按照一切使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新鴻基投資服務就借股協議將不會向 Huge Treasure 支付款項。